

机构代码：21319436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虹处〔2023〕092022001089号

当事人：上海黛莱皙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YWX90M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1876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李扣兰

2022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至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2701室经营场所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注册运营的公众号“黛莱皙”于2022年5月7日发布如下广告推文：《入夏必备的酵母水，碾压千元神仙水，性价比之王！》对黛莱皙赋活焕采美容水有“高达60%二裂酵母 焕能维稳 水油双向平衡”的宣传。该化妆品备案编号为沪G妆网备字2021506659，其生产企业及备案人均是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该化妆品中“二裂酵母”成分的实际含量只有49.55%。2022年12月8日，我局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广告线索处理交办，2022年11月22日起在“黛莱皙”微信公众号的上海黛莱皙化妆品有限公司发布相关文章，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当事人立案查处。

经调查查明：广告主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提升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化妆品销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吸引消费者关注，委托当事人进行广告宣传。当事人遂将推广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广告内容通过其注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黛莱皙”对外发布。

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微信公众号“黛莱皙”发布推文《入夏必备的酵母水，碾压千元神仙水，性价比之王！》宣传的化妆品是“黛莱皙赋活焕采美容水”（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1506659）。该推文中宣称该化妆品含有“高达 60%二裂酵母 焕能维稳 水油双向平衡”，但是受托生产商在生产该化妆品时加入“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复合物”中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的占比仅为 49.55%，既没有达到“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复合物”的 60%，也未达到该化妆品净含量的 60%。当事人在明知该化妆品的“二裂酵母”成分实际含量不足 60%，撰写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广告宣传文案并对外发布。

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通过微信公众号“黛莱皙”发布推文《暴晒后如何快速急救？速看这里！》宣传的化妆品是“黛莱皙保湿修护芦荟精华凝胶”（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2005107）。该推文中“选自库拉索优质芦荟”、“芦荟是来自南美洲西印度群岛的库拉索 那里的芦荟四季生长 土质非常适合芦荟”、“黛莱皙芦荟胶成分排在水后面的就是库拉索芦荟叶水”

等广告宣传内容。当事人明知该化妆品配方中所使用的芦荟叶水源实际为中国，其所用芦荟原料均在国内种植生产，而非南美洲西印度群岛的库拉索芦荟，撰写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广告宣传文案并对外发布。

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微信公众号“黛莱皙”发布推文《贵妇抗老都在用的多肽成分，竟然它都有！》宣传的化妆品是“黛莱皙十重胜肽美颜水”（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1509272）、“黛莱皙十重胜肽美颜乳液”（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1509302）、“黛莱皙十重胜肽美颜霜”（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1511147）和“黛莱皙十重胜肽美颜精华液”（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1509307）4 款普通化妆产品。该推文有“乙酰基六肽-8 有涂抹肉 du 之称，不光预防表情动态纹，还能淡化已有的假性纹。搭配王牌美白成分烟酰胺，积雪草，马齿苋，舒缓抗炎”等广告宣传内容。前述 4 款化妆品均无抗炎作用的功效报告。当事人在明知该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且不具备抗炎功效的情况下，以化妆品成分功效暗示化妆品本身具有抗炎功效。

微信公众号“黛莱皙”发布的上述三篇推广性文章全程均由当事人的员工设计、制作并经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后，由当事人发布于上述微信公众号。上述化妆品均是由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及备案。当事人发布上述微信推广性文章时为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与广告主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签订合同，故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对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经当事人确认的含有上述广告宣传内容的微信截图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2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虹听告〔2023〕09202200108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受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7月31日发布推广性文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当事人受上海黛莱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推广性文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交代收机构。